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本冊主編 劉海年 楊升南 吳九龍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甲編  
第一冊

甲骨文金文簡牘法律文獻

科學出版社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本冊主編 劉海年 楊升南 吳九龍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甲編  
第一冊

甲骨文金文簡牘法律文獻

科學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

(京)新登字092號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甲編 第一冊

甲骨文金文簡牘法律文獻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本冊主編 劉海年 楊升南 吳九龍

責任編輯 方開文

科學出版社 出版

北京東黃城根北街十六號  
郵政編碼：100071

好利（北京）電腦印刷有限公司 排版  
中國科學出版社 印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一十六開本印張：五十五·三七五  
一九九四年八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一一五〇〇

ISBN 7-03-003170-9/D · 15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總編輯委員會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編 委  
(按姓氏筆畫爲序)

史金波	田 禾	田 濤	白 濱
曲英傑	池 曜 朝	吳 震	吳 九 龍
宋國範	李 均 明	李 貴 連	沈 厚 鐸
胡華強	唐 耕 稲	徐 立 志	張 錢 智
楊一凡	楊 升 南	齊 鈞	劉 海 年
劉駕 才	蔣 達 濤	鄭 秦	聶 鴻 音

## 序

中國現存最古的典籍周易、尚書、詩及近代發現的最早的文字甲骨文或稍後的金文中，均記載有豐富的法律史料。但是，將法律作為對象，專為其寫史，則始於班固之漢書刑法志。他首創的刑法志體例，為其後官修史書遞相沿襲。各朝編撰之刑法志，水平不等，然各有千秋，都為後人保存了大量寶貴法律史料。可以說，一部歷代刑法志，至今仍是我們學習和研究中國古代法律發展史的綱要性文獻。

用近代法學觀點研究中國法律史始于清朝末年，以薛允升、沈家本為先驅，沈家本則是當之無愧的奠基人。沈家本適應當時社會變革的需要，不僅在法律這個頗具傳統影響的領域提出了自己的改革主張，腳踏實地推行改革，而且以嚴謹的治學態度搜集、編纂了大量法律歷史資料，為中國法律史學的建立打下了基礎。其後，經丁元普、程樹德、戴炎輝、楊鴻烈、陳顧遠、徐道鄰和瞿同祖等一批學者的努力，終於使中國法律史成了一門獨立的學科。他們的著述，儘管觀點各異，卻都具有豐富的史料，繼沈家本之後，對中國法律史料的搜集、整理和研究作出了新貢獻。

新中國建立後，大陸學者在中國法律史研究領域不斷前進。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以高等學校的教師為主，克服重重困難，經過共同努力，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獲得了難能可貴的成果。與此同時，我國臺灣學者也出版了一批資料豐富、內容翔實的著述。這都為中國法律史學科七十年代後的發展準備了條

件。

我自六十年代初起從事中國法律史研修。當涉足這個領域時，一方面驚異於史料的沉睡，另一方面對當時某些法律史著述不注意從史料中引伸出科學結論，而只從觀點出發選取例證的研究方法感到迷惑。雖如此，我仍然對此專業產生了深厚感情。基於這種感情，使我在歷史被任意扭曲，社會對法律採取虛無主義的年代，對自己的選擇抱有信心。一九七六年年初，雲夢秦簡的發現給我的學術生涯帶來了新機遇。在參加雲夢秦簡整理過程中，我發現了史籍之外的文物中蘊藏着大量法律史料。從甲骨、金文、簡牘、帛書到歷史檔案，從各種刑具、被刑人殘缺不全的遺骨、監牢遺址到墓葬器皿上的人物造型，活生生地再現了歷史的真實，它使我對以後中國法律史研究增強了信心。

七十年代末，中國人開始對現代迷信初步反思，解放思想。在法學界最迅速的反應是，法的理論和法律歷史首先成爲活躍起來的學科。幾年之內，有關法律史著述猶如雨後春筍，其中有些在史料和觀點上實現了重要突破。然而，當人們冷靜下來審視那批著作以及同期出版的通史、斷代史中有關法律內容時，便發現不少資料顯得單薄，有的甚至對前人和今人已整理出版的資料也未予以應有注意。如何開拓中國古代法律史研究的廣度和深度，許多學者深切感到，亟需解決最基本、最重要的法律史料無從尋覓或查閱的困難。之後，一些學者在法律典籍整理方面做出了自己的努力，唐律疏議、宋刑統、明大誥、盛京刑部原檔、歷代刑法考等一批重要法律文獻先後被整理點校出版。這無疑對中國法律史的研究和教學提供了方便，是法律史研究的可喜現象。但是，這些法律文獻遠遠不能反映中國古代法律史的全貌，

因而無法滿足廣大教學和研究者的需要。散見於史籍、歷史檔案和文化遺物上的法律資料尙未進行系統的搜集和整理，有關我國歷史上少數民族的法律和用少數民族文字書寫的法律文獻尙未認真挖掘，尤其是各代制定的一些十分重要的法律，其中相當一部分屬於珍、善本散於我國大陸、臺灣和美國、日本、俄羅斯、韓國等世界各地。這些典籍如不儘快搜集和整理、出版，國人難以得見固不待言，即使國內圖書館所藏，亦非一般學者所能利用。萬一今後有所流失，將會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失。因此，無論是研究、教學的需要，還是保存、流傳中華法律古籍的需要，都把挖掘、搜集、整理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特別是其中的珍稀法律典籍的整理出版，提到了我們這一代人面前。

大約是八十年代初，學界的一些同仁就呼籲加強中國法律古籍整理。當時，李光燦教授、楊一凡和我也圍繞此問題進行多次探討。鑑於搜集整理元代以前的法律史料受各種條件限制，我們建議楊一凡集中搞好明代法律典籍的搜集整理工作，以推動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的整理。之後，楊一凡便將這一想法付諸實施。他和明代法律古籍整理小組的學者在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間，完成了對國內圖書館藏明代法律史料基本情況的調查，並點校了一些法律文獻；其後又歷時兩年多，完成了從一千六百餘萬言的明實錄中輯錄法律史料的這一巨大工作。這期間，他在李光燦教授的支持下，於一九八三年二月向學界和全國的一些大型圖書館發出了「關於搜集整理明代法律典籍的倡議書」。一九八六年四月，他又同中國政法大學、華東政法學院的有關學者一起，倡議和組織召開了全國法律古籍整理會議。經過辛勤勞動，到一九八九年，從海內外搜集明代稀見法律典籍的工作大體完成，基本達到了預期目的。

爲了在更廣泛的範圍挖掘中國古代稀見法律文獻，並聯繫、邀請海內外同仁和我們一起從事中國珍稀法律史料的搜集、整理工作，一九八八年未，我與楊一凡教授商量，籌備一次大型國際學術討論會，重點對中國珍稀法律史料的研究進行交流。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華夏研究院法律文化研究所和瞿同祖教授的領導、支持下，經過韓延龍、楊一凡教授和法學研究所法律史研究室全體先生的努力，這次學術討論會獲得了巨大成功。與會學者對中國珍稀法律史料的整理和研究及其經驗進行了充分交流，會後出版了論文專輯。重要的是，通過這次學術討論會，學術界加快了對中國珍稀法律史料搜集、整理和研究的步伐。史金波教授迅速組成了西夏法典註釋小組，李均明教授對漢代屯戍遺簡法律文獻的整理加快了速度，我國臺灣省以及日本的學者也寄來了幾種珍貴的法律版本複製件。

緊接着提出的問題是，如何組織這些著作出版，如何爭取更多專家參加整理工作，如何使出版的著作有一定體系？我由於忙於科研組織事務，常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大量工作落到了楊一凡教授身上。對這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我除對甲編下了一番工夫外，乙編的點校和審稿，丙編的組織工作和一些文稿的審閱，幾乎完全倚賴於他，我則受成而已。由於在學術上的成就，楊一凡教授一九九〇年被我國政府授予國家級「做出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稱號。他在這部叢書出版中所作的努力，是對中國法律史研究的新貢獻。

收入集成的法律文獻，是在廣泛徵求海內外專家意見的基礎上，按照「史料價值高，版本稀見，典籍具有代表性，亟待搶救和研究、教學最爲急需」的原則選定的。集成分甲、乙、丙三編，共十四冊，

收入中國珍稀法律文獻五十餘種。其中，收入甲編的主要有：甲骨金文簡牘中的法律文獻，漢代屯戍遺簡法律文獻，吐魯番文書法律文獻，敦煌文書法律文獻和西夏天盛律令（西夏法典）。收入乙編的主要有：大明令，御製大誥四編，律解辯疑所載律文，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教民榜文，刑名啓蒙例，律條直引，軍政條例，憲綱事類，皇明成化二十三年條例，皇明弘治六年條例，吏部條例，弘治問刑條例，大明律直引所附問刑條例和比附律條，大明律疏附例所載續例附考及新例，嘉靖新例，嘉靖重修問刑條例，宗藩條例，嘉隆新例，真犯死罪充軍爲民例，皇明詔令，皇明條法事類纂等。收入丙編的主要有：殿本大清律例，續纂條例，盛京滿文檔案中的律令，蒙古律例，西寧青海番夷成例，欽定回疆則例和沈家本未刊稿（七種），刑部現行則例。甲編法律文獻，或刻於龜甲牛骨，或鑄於青銅彝器，或見於祕密窖穴，或掘於千年墓葬，或發於河江之濱，或覓於他國異邦。其一字一句，一條一篇，均係當時之真蹟，價值之珍貴，絕非同類史籍所能相比。乙編所收均爲散於海內外之明代法律孤本和珍、善本，這些都是當時的基本法律文獻，相當一部分爲我國大陸所不見，極爲珍貴。丙編既有珍、善版本，也有歷史檔案，還有沈家本遺留的未曾刊刻的法學著述。某種意義上說，它兼有上述甲、乙編的特點。

需要說明的是，本叢書命名爲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只是指已「集成」的中國珍稀法律典籍而言。中國稀見法律史料極其浩瀚，本集成收錄的主要是具有代表性且目前我們有條件能夠整理的文獻。本叢書之所以未能廣泛收錄其他各種稀見史料，出版資金少，時間要求急，當然是原因，但主要的不僅是由於以漢文書寫的珍稀法律文獻不易搜集整理，以少數民族文字書寫的法律文獻搜集、翻譯困難，還

由於文物中的法律史料的發掘和整理需要更長過程。隨着中國考古事業發展，文物中的法律史料將會不斷發現。前幾年在湖北江陵發現的西漢初年的法律尚未公佈，從同一地區和西北敦煌又傳來了發現漢代法律的新消息。此外，在明、清檔案中還有不少原始法律史料有待整理。本集成收錄的沈家本未刊遺稿七種，只是沈氏未刻法律遺著之部分。整理出版全部中國珍稀法律史料，是一項巨大工程，需要幾代學者堅韌不拔的努力。我們期待今後有更多更好的法律古籍整理成果問世。如果集成的出版能在這方面起一些推動作用，並為海內外學者提供某些方便，我們將感到欣慰。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是全體編委、分冊主編以及參加校勘、標點、註釋、翻譯的學者集體科研成果。擔任本叢書編委及各分冊主編的學者是（按姓氏筆劃爲序）：史金波、田禾、田濤、白濱、曲英傑、池曦朝、吳震、吳九龍、宋國範、李均明、李貴連、沈厚鐸、胡華強、唐耕耦、徐立志、張銳智、楊一凡、楊升南、齊鈞、劉海年、劉篤才、蔣達濤、鄭秦、聶鴻音。各分冊的文獻整理、審定，由分冊主編和承擔該冊整理工作的學者負責（見各冊點校、註釋說明），最後由劉海年、楊一凡分別定稿。

集成初稿完成後，吳建璠教授審閱了乙編第四冊的大部分和第二冊的部分文稿，饒鑑賢教授通閱了乙編第三冊，池曦朝教授通閱了乙編第五、六冊，北京圖書館杜曉明、劉喜申、李錫璉對甲編校樣進行校對，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科學出版社第一編輯室的諸位先生，爲集成的問世付出了艱苦勞動。

在出版經費短缺，學術著作市場行情欠佳的形勢下，科學出版社毅然承擔了本集成的編輯出版，表明了他們的遠見和魄力。

當出版經費遇到新困難時，中國社會科學院慷慨給予資助，顯示了對學術著作出版的熱情關懷和支持。

在此，我和楊一凡教授代表全體編委和參加集成點校、註釋、編譯的學者，向給本書出版提供了幫助、支持的單位和女士、先生表示深切謝意。

囿於水平和成稿匆促，書中錯訛之處在所難免，我們由衷希望廣大讀者批評指正。

劉海年

一九九四年八月於北京

## 甲編前言

事實是一切科學研究和科學認識的基礎。反映歷史事實的資料，對於從事通史或任何一門專史的學者均十分重要。關於中國古代史，由於早期書寫困難，記載不多，加之數千年來王朝變遷，戰爭頻仍，使本來就不多的記載又遭損失，故早在春秋末期孔子就對當代史料稀少而發出「文獻不史」之慨嘆。其後歷代治史者無不受某些斷代史料匱乏之困擾。儘管他們歷經辛苦，在探討某些問題時，對典籍中的史料詳加考證，然由於史料之局限，許多重要問題仍得出正確結論，或付諸存疑。

近百年來，隨着甲骨、金文，簡牘和文書等文物中歷史資料的發現，緩和了某些斷代史料之不足。其中許多記載，即使歷史上許多大學者也未曾見到過。實為中國史學研究開闢了一塊廣闊天地。對於它們的價值，我們的老一代史學家曾作過確當評價。胡厚宣先生說：「中國古典之學，如所謂經史子書，因為古今詞句語法的不同，和幾千年輾轉傳抄的錯誤，有很多地方我們已經難懂。惟有甲骨、金文尚可據以比勘」。<sup>①</sup>郭沫若先生說：「傳世之西周彝器，其有銘者已在三、四千具以上，銘文之長幾及有五百字者。說者謂足抵尚書一篇，然其史料價值殆有過之而無不及。尚書當以金文爲限，今文中亦有周秦閑人所偽託，其屬於周初者，如金縢、洪範諸篇，皆不足信，今文可信者，僅十五、六篇耳，此十五、六

篇已屢經傳寫，屢經隸定，簡篇每有奪亂，文辭後多纂改，作為史料無不疑難，而彝銘除少數僞器觸目辨者外，則屬一字一句均古人之真跡也。是其可貴，似未可同例而論」。<sup>④</sup>沈從文先生說：埋地下的歷史文物給我們的知識，實比一部廿四史還要豐富，切不可停留在已有的歷史記載上。<sup>⑤</sup>

正是基於這一認識，本編主要搜集和選輯了中國近百年來新發現的甲骨、金文、簡牘、文書等文物中的法律史料和久已佚失的西夏法典。共分五冊：

第一冊，甲骨金文簡牘法律文獻。甲骨文是我國迄今發現最早的有系統的文字。它主要是記錄占卜辭語，所以又稱「卜辭」。本書從大約十五萬片甲骨中選錄有關刑法和其他法律的卜辭約五百條，其內容大體可分為肉刑、死刑和拘繫等方面的法律規定。關於當代的法律史料，文獻中保留很少，且較籠統，甲骨文中的法律史料，可以大大加深我們對當代法律制度的認識。金文是指鑄造或銘刻在青銅器上的文字，又稱「銘文」、「鐘鼎文」。由於鑄造或銘刻工藝複雜，其出現晚於甲骨文。本書選錄的主要內容是西周、春秋時器物中的法律史料，也有少數戰國和秦代的法律規定。主要內容有：關於司法官員身份的認定，訴訟案件、軍事調動、土地轉讓、工程營造、度量衡標準、契約文書、遺囑繼承和法律思想等等。我國以竹木簡牘作為書寫材料，自商之後延續了兩千多年，對此，春秋之前史有記載，春秋之後除史書記載還有實物發現，本冊所集錄的簡牘中的法律史料，只是戰國秦漢簡牘中秦代之前的部分法律史料。其中包括：青川郝家坪秦墓木牘、睡虎地秦墓竹簡和山東臨沂銀雀山漢簡中的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其內容十分豐富，涉及當時行政、刑事、民事、經濟、軍事等方面的法律規定。雲夢睡虎地秦簡

和銀雀山漢簡的發現，曾轟動國際學術界。

第二冊，漢代屯戍遺簡法律志。漢代屯戍遺簡主要是漢代西北邊陲地區屯戍中的文書檔案。它們大部分發現於西北長城沿線的部分鄣燧遺址，也有些發現於墓葬。從本世紀初至現在，我國考古工作者已先後發現漢簡數萬枚。其內容極為豐富。本冊主要集錄了有關法律方面的規定。其中既有當地軍政官員對邊地管理的各項規章、措施，也有訴訟案卷，還有朝廷發佈的詔書、律令，涉及行政、刑事、民事、軍事和訴訟制度等廣泛領域。由於年代久遠，長期風吹雨淋和腐蝕，簡牘的相當部分當時已作為過時材料予以廢棄，較完整的簡冊已為數不多，大部分是殘章斷條，但經拼復整理，仍能再現當時的制度，為我們的研究提供了第一手可靠材料。應當提出的是，本冊集錄的有關法律制度的記載，不只再現了當時西北地區的社會狀況，從朝廷發佈的詔令和當地軍政官員實施法律的舉措記載，也可以推知漢代法律制的一般狀況。

第三冊，敦煌法制文書。本世紀初在敦煌石室發現了大量古代寫本文書，總量有數萬件之多。僅漢文書部分，除宗教經典、經、史、子集等古籍之外，還有相當數量的政府檔案、民間契約、社邑文書等有關社會經濟和法律方面的資料。它的發現曾震動二十世紀初國際學術界，敦煌文書的年代為公元前七世紀至十世紀，大約是唐、五代和北宋統治時期，與吐魯番文書的年代相銜接，可稱之謂姊妹篇。本冊集錄了其中的五百餘件法制文書，包括唐朝廷的律、令、格、式；敦煌地方性法規；田制、賦役、訴狀；和軍事管理文書；買賣、租賃、承包、分家、離婚、遺囑和民事賠償等民事法制文書；還有收入、

支出、結算、賬目移交等反映會計制度的文書。史料價值極高。

第四冊，吐魯番出土法律文獻。吐魯番文書是出土於新疆吐魯番地區的史料。它最早發現於本世紀初。先是由俄、英、法、德和日本學者至吐魯番地區發掘。他們發掘的文書至今仍分別收藏於列寧格勒、倫敦、巴黎、柏林和京都等地圖書館和博物館。二十年代末中國學者黃文弼曾兩次到該地區發掘，他搜集的材料現存中國歷史博物館。吐魯番文書的大部分是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和吐魯番地區文物管理所於一九五九年之後發掘的。他們所獲文書總計兩千餘件（號）。從記載看，文書的年代大致上起西晉，下至中唐，即公元三世紀後半葉至八世紀後半葉。這個時期該地區先後爲晉十六國，高昌國和唐代西州的統治，歷時約五百年。本冊所選，即文書中記載的這一時期的法律史料。其內容包括少部分法律條文和訴訟案卷，而大部分則是制敕、啓奏、牒狀、條抄、籍帳、契卷以及過所，符、帖等。由於這些文書中的大部分是隨墓主人安葬時被做成死者的鞋靴、冠帶、枕衾乃至棺具，經過剪裁和黏貼被二次利用，尤其經歷了千餘年之後，完整者已經不多，但所留存仍是當時法律制度和社會生活的真實記錄。它對於我們瞭解當時此地區乃至全國的法制情況都有重要意義。

第五冊，天盛律令，全稱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又稱「西夏法典」。西夏是中國歷史上以黨項羌爲主體，在西北部地區建立的一個王朝，先後與北宋、遼、南宋、金鼎足而立，前後歷君王十代，享國一百九十年（公元一〇三八年—一二二七年）。這個以少數民族爲主體的王朝，雖受中原文化影響很深，在政治、經濟、法律和文化諸方面卻有自己鮮明特點。天盛律令就是西夏王朝仁宗天盛（公元一一四

九一一一六九年）初期在前代王朝立法的基礎上制定的一部系統的綜合性法典。全法典共分二十卷，一四六門，一四六三條，約二十餘萬言。其內容包括行政、刑事、民事、軍事和訴訟等方面的規定，它不僅能反映一代王朝的法制狀況，而且能反映當時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狀況。之後，西夏被蒙古族滅亡，其文獻多毀於戰爭或散佚。此法典就是散佚的重要法律文獻之一。一九三二年有消息公佈列寧格勒東方研究所收藏有天盛律令，接着，前蘇聯一些學者進行了研究、介紹和翻譯。八十年代末這一研究引起了中國西夏學界的重視，開始了從西夏原文漢譯工作。本書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第一次將此法典全文由西夏文譯為漢文。它的重現和漢譯本的出版，對研究西夏法制和歷史是重要的，同時也必然會將少數民族法制史以至中國法制史的研究推向一個新領域。

從以上介紹可以看出，本編所選輯的均為傳世文獻所不載的珍貴法律史料，由商周至唐宋，它甚至可以說自成系統，填補了法律史料方面許多空白，為中國法制史的研究提供了最可靠的一手材料。

參加本編編譯和註釋工作的都是各自研究領域的專家：楊升南教授，長期從事甲骨文和金文研究，成績卓著，有多部著述發表；吳九龍教授，是銀雀山漢簡最早的發掘和整理者之一，多年來一直從事漢簡研究工作，在學術上頗有造詣；李均明教授，從事秦漢簡牘研究二十餘年，為秦漢簡牘研究作出了重要貢獻；劉軍先生則是此研究領域的一位後起之秀；吳震教授是研究吐魯番文書的著名專家，也是該文書最初的整理者之一，他的研究成果，在該研究領域留下了清晰印記；唐耕耦教授，長期從事敦煌文書的整理和研究，他和陸宏基教授主編的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成為敦煌學研究的一件大事；史金

波教授和白濱教授，在西夏學研究方面造詣深湛，發表有一系列重要著述，史金波教授還曾被授予國家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稱號，聶鴻音先生在西夏學研究中也是一位後起之秀，取得了重要的成績。作爲本編的組織工作者和主持人，幾年來我深爲上述專家或不顧年老體弱，或不顧工作繁忙，爲本編成書夜以繼日孜孜不倦地工作和獻身科學事業的精神所感動。沒有他們堅持不懈地努力，本編所包括的重要法律文獻將很難如此迅速地與讀者見面。在此，我由衷地感謝他們。

劉海年

一九九三年七月

①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第4—5頁

②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序文

③見1985年12月19日光明日報